

11.2.9 对空调系统按使用单位进行能量计费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为本标准新增条文。按照国家节约能源法的要求，生活用能必须计量向用户收费。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一项重大改革，是促进建筑节能工作的一项根本措施。针对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，则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使用单位合理规划及布置能量计量装置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暖通、电气施工图；

运行评价：查阅暖通、电气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、运行记录、计量报告等，并现场检查。